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陳彦伯	1.交通部 服務機關	瑠	1.政務次長
1		An.	(117)
配 偶 及	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陳美秀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苗栗縣竹南鎮東平段				176.40	全部	陳彥伯	6/30~7/25 買賣		
苗栗縣竹南鎮東平段				121.27	全部	陳彥伯	6/30-7/25 買賣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彥伯

通知日期:111年06月29日